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年8月4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9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互动，加
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审查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第 [15/12](#) 号决定第 7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方面的作用进行一次审查，将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2. 根据上述请求，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委托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¹在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网络（地方政府网络）²的协助下，编写这样一份关于次国家行动的审查报告。该审查报告包括对现有信息的桌面评估，涵盖通过相关平台和与次国家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相关的倡议报告的案例研究、承诺和行动。虽然审查报告全文仍在编写中，但本说明附件载有该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该摘要与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合作编写的，以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该审查报告高度概述了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为支持执行《公约》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采取的行动和倡议。该报告还强调了机构支持安排、合作伙伴关系及相关平台（包括“城市自然”³和“区域自然”⁴）在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开展生物多样性行动方面的知识交流、提升能见度、自愿报告和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 [CBD/SBI/7/1](#)。

** 除第三节所载建议草案外，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¹ <https://iclei.org/>。

² <https://regions4.org/>。

³ <https://citieswithnature.org/>。

⁴ <https://regionswithnature.org/>。

4. 本说明载有附件所载执行摘要中关键结论的摘要，并辅以从第七次国家报告中得出的简要信息以及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编写的相关分析。本说明还载有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要点（第三节）。

二. 关键结论

5. 该审查报告强调了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可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制度安排，在支持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重要作用。

6. 该审查报告记录了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多个领域所采取行动和倡议的实例，这些领域包括：涵盖生物多样性的规划、生态系统恢复、保护区和养护区、城市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提高认识、能力建设、监测与报告。审查报告还进一步强调了机构支持安排、伙伴关系和自愿平台在助力次国家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协调、知识交流和可见度方面的作用。

7. 该审查报告还指出了在机构协调、技术和财政能力，以及将次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信息纳入生物多样性监测与报告流程等方面一再出现的挑战。

8. 从第七次国家报告以及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编写的相关分析中得出的信息进一步表明，该框架若干行动目标的执行涉及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经常行使重要职责和职能的领域，包括空间规划、恢复、保护区和养护区、城市规划及利益攸关方参与。

9. 特别是，第七次国家报告中得出的信息凸显了《框架》行动目标 12 对城市和地方当局的重要性，因为该行动目标侧重于通过将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在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增加绿色和蓝色空间面积，提高质量、连通性及可及性，并扩大其带来的惠益。为全球审查编写的相关分析表明，城市绿化、生态走廊、城市生态系统恢复、城市生物多样性规划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日益受到关注，同时也凸显了与城市生物多样性行动相关的监测系统、方法、数据可用性和执行能力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10. 总体而言，附件所载审查报告得出的结论以及第七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酌情加强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合作与互动，可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三. 建议

1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2](#)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执行摘要，⁵ 即关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⁶ 及其议定书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 方面的作用的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

2. 鼓励继续努力加强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合作与互动，包括在执行《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 年）》⁸ 的背景下，以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框架》。

⁵ CBD/SBI/7/9，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⁸ 第 [15/12](#) 号决定，附件。

附件

关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作用的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

关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方面的作用的审查报告的执行摘要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文转载如下。

1. 导言——将蒙特利尔和卡利的势头延续至埃里温

本报告对第 15/12 号决定第 7 段作了回应，该段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方面的作用进行一次审查。本次审查的时间安排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时间安排一致。尽管时间安排对应，且通过[城市自然](#)和[区域自然](#)行动平台报告的次国家和地方对《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贡献已提交至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但根据第 15/12 号决定对次国家和地方参与进行的审查是一个完全独立的进程和报告。为阐明全球审查与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作用的审查之间的区别，本报告在概述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作用之前，首先简要概述了这两个审查进程各自的情况。

1.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在《昆蒙框架》通过后，各缔约方已将其宏伟目标转化为国家优先事项和行动：截至 2026 年 2 月，119 个缔约方提交了与该框架一致的国家行动目标，44 个缔约方更新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文件对于明确各国政府如何到 2030 年实现《昆蒙框架》的 23 项全球行动目标和到 2050 年实现其四项长期目标，以及确定次国家和地方行动框架至关重要。

在卡利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表明执行工作必须加快步伐，并通过了若干旨在推动和加强执行与审查工作的决定——包括启动[卡利基金的运作，以促进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分享](#)；设立一个[常设机构以提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地位](#)；以及[制定一项《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

此外，为确保及时、有效地衡量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与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缔约方通过了[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机制](#)，其中包括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即“全球审查”）（第 15/6 号和第 16/32 号决定）。这建立了类似于气候机制的[定期全球审查机制](#)，以及用于报告和评估集体进度、识别差距，并帮助缔约方提升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 2050 年长期目标的雄心的机制。第 15/6 号决定授权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就全球审查的相关科学、技术和工艺投入提供咨询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全球审查的具体程序。⁹

⁹ 全球审查程序已在 [CBD/SBI/4/4/Add.2/Rev.1 号文件](#) 中予以规定，并经第 [16/34](#) 号决定通过。

该全球审查进程由咨询委员会监督，以确保审查由缔约方主导，并得到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报告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支持。全球审查进程在第 15/6 号决定通过后启动，审查依据的证据包括国家报告、科学评估以及政府与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在全球审查过程中，缔约方将审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与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分享良好做法，并明确需要哪些进一步的支持。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从蒙特利尔到卡利再到埃里温的路线图，始终明确聚焦于首次全球审查。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观察员将齐聚亚美尼亚，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这将是《昆蒙框架》通过以来的首次，全球将在此回答一系列关键问题：我们是否正走在按部就班实现 23 项全球行动目标？如果尚未实现，哪些方面需要加速推进、加强力度或做出纠正？

该路线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 2025 年 10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会上，代表们就首份全球进度报告的草案纲要达成一致。该报告旨在评估集体进度，通过《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分析各国的执行情况，识别尚存的差距，并概述为加快实现《框架》各项目标所需的优先行动。

简而言之，从卡利到埃里温，国际社会正从承诺转向行动与问责。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全球审查将为这个十年的后半程指明方向，确保《昆蒙框架》不仅是一纸计划，而是一条通往 2050 年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真正路径。

1.2.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方面的作用的审查的宗旨和范围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互动加强执行《昆蒙框架》的第 15/12 号决定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因为它是三项里约公约中唯一一个关于多层次治理的机制。该决定为这十年提供了支持缔约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执行《昆蒙框架》的框架和全面行动计划。如上所述，第 15/12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目标方面的作用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报告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本报告旨在回应缔约方的这一请求，通过对照第 15/12 号决定中确定的七个行动领域，审查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推动执行《昆蒙框架》和实现其 2030 年行动目标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作为最贴近民众并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生态恢复、保护区和社区层面行动的当局，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处于生物多样性压力最为直接的治理前沿。因此，它们拥有最为有利的条件，能够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和解决方案，从实地层面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

本报告并非旨在作为一份系统性和全面性的报告，以展示和衡量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已取得的进展。其范围仅限于概览性呈现全球各地城市（无论规模大小）、区级主管部门、省、州及县正在执行的众多倡议、行动、计划和项目中的一部分，这些举措均为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12 号决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行动领域做出了贡献。这一呈现将通过两个互补的视角来体现：

- 1) 首先，从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视角，对为落实第 15/12 号决定中所确定的行动领域而采取的行动进行桌面审查；以及

- 2) 其次，从全球范围内遴选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研究，以说明它们如何为实现《昆蒙框架》各项行动目标做出贡献。

通过与第 15/12 号决定保持一致，本报告强调，承认并加强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贡献与《昆蒙框架》所体现的“全政府参与”方法是一致的。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是许多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的组成部分，它们在实现《公约》目标，以及在监测与报告、主流化、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提升、社会参与及公众获取信息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于《昆蒙框架》的成功和有效执行至关重要。

1.3. 开展审查所遵循的流程和方法

第 15/12 号决定除确认审查工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外，未就审查应遵循的流程、程序以及范围作出规定。由于资源有限，无法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开展全面、系统且经核实的数据收集与审查。故而资源的缺乏意味着本次审查仅限于易于获取的现有数据。据此，本报告采用对现有数据来源进行快速和高层次的案头审查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借鉴了地方政府网络案例研究数据库中的案例研究，以及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区域自然](#)和[城市自然](#)行动平台上报告的承诺、行动和进度。这些来源共同提供了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执行《昆蒙框架》中的创新、挑战及所作贡献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例证。然而，由于缺乏开展全面数据收集的资源，本报告也暴露出一定的不足。首先，报告仅提供了次国家层面的视角，未能反映更广泛的多级治理格局中的行动或进展。由于缺乏资金无法开展全面、系统性的进度调查，未能获取国家层面围绕《行动计划》七个行动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并将其纳入本报告。其次，由于本报告基于现有文献案例研究以及各城市和区域自愿提交的承诺，其对全球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代表性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2. 背景

2.1. 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全政府”办法

在实践中，“全政府”办法意味着缔约方负责制定和颁布国家层面执行所需的公共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各省、市和直辖市应为实现《昆蒙框架》的各项行动目标以及到 2050 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愿景作出贡献。这一办法认识到，《昆蒙框架》的成功实施需要政府最高层的政治意愿和认可，并依赖于各级政府采取行动并开展合作。这一点在《昆蒙框架》本身中已有体现：《昆蒙框架》首次纳入了一项专门面向地方政府的行动目标（行动目标 12），同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多项决定中多次提及次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的作用。对案例研究中记载的次国家和地方层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在城市自然和区域自然行动平台上报告的行动所进行的案头审查表明，这些层级的政府不仅为实现行动目标 12 作出了贡献，还为推动更广泛一系列行动目标的实现做出了贡献。

此外，“全政府”办法有助于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形成更强的协同效应。即便是采取适度举措协调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也能产生显著效益。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在促进此类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方面，案头审查也发现了若干案例，表明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已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地方气候计划，同时也将气候相关考量纳入生物多样性计划，实现了气候目标与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同步推进。

2.2. 第 15/12 号决定下的《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旨在根据国家立法予以执行，包含一系列活动，分为七个相互关联且互为补充的行动领域。《行动计划》的目标如下：

(a) **加强地方参与**，提高次国家政府和城市在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战略的执行与报告方面的参与度；

(b) **加强协调与知识共享**，促进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捐助方之间的合作与经验交流，支持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并将其纳入规划；

(c) **支持工具开发和能力建设**，确定并推广相关政策、融资机制和方案，赋能地方当局采取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行动，与国家层面的工作保持一致；

(d) **提高认识**，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举措，促进生物多样性。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秘书处及其他关键伙伴（如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地方政府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和欧盟地区委员会）的支持下，考虑本国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酌情执行《行动计划》。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他关键要素包括：

- **评估与数据**：推广新加坡指数等自愿性工具，改进数据共同产出，以支持循证规划；
- **监测与报告**：鼓励使用区域自然和城市自然等承诺与报告平台，并将地方层面的贡献纳入国家报告；
- **机构支持**：动员全球伙伴关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咨询委员会，为《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指导和协调；以及
- **灵活性**：确保《行动计划》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和地方优先事项。

此外，《行动计划》确定了七个相互关联且互为补充的行动领域作为框架，各缔约方、其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利益攸关方可据此制定各自执行《行动计划》的行动。从根本上说，第 15/12 号决定加强了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所作贡献的可见度、支持和整合，并认识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效执行有赖各级政府的协调行动。

3. 《行动计划》七个行动领域的进展

鉴于第 15/12 号决定设想由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以及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为《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本节首先简要概述这些机构自 2022 年以来如何支持执行工作。从下文第 3.3 小节起，本报告将简要概述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七个行动领域中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如上文第 1.3 节所述，其不涉及国家层面围绕《行动计划》七个行动领域所采取的行动。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以及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

根据 2010 年第 X/22 号决定设立并经第 15/12 号决定续期的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和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其宗旨分别是：从城市和地方当局以及从次国家政府的角度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

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由地方政府网络与魁北克政府合作协调。该委员会目前由 26 个¹⁰ 区域政府组成，在伙伴组织¹¹ 的支持下，通过每季度召开执行会议，共同推进相关工作。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方大会上代表其成员并进行倡导，强调区域领导人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同时，该委员会还作为一个平台供成员交流在各自区域推进生物多样性行动时的经验。该委员会还致力于加强其成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之间的合作。这项工作由其运营伙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在爱知县的领导下）以及地方政府网络生物多样性学习平台提供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召集政治层面的活动并每两年发布一份进度报告，而地方政府网络生物多样性学习平台则促进为其成员提供知识交流和同行学习的机会。

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由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的全球城市生物多样性中心协调。该委员会目前由来自 15 个城市¹² 的市长组成，并配套一个技术工作组提供支持。该工作组由各成员城市的高级技术人员和/或专家构成。该咨询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包括：作为城市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和闭会期间会议并为其提供意见的机制；以及作为制定和商定城市在推动《昆蒙框架》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雄心与立场的平台。此外，该咨询委员会还致力于通过反映城市对《行动计划》和《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看法，加强其成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3.2. 地方和次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全球伙伴关系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建立源于认识到城市和次国家政府是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键行为主体。2006 年，在开普敦举行的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大会上，300 多个地方当局呼吁发起一项“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试点倡议。随后，代表 5,200 万人口的 21 个城市与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2010 年倒计时”倡议展开合作。2007 年，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34 位市长或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城市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库里提巴声明》，城市承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

¹⁰ 截至 2026 年 4 月，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有：爱知县、安得拉邦、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巴斯克自治区、加利福尼亚州、坎佩切州、加泰罗尼亚、科尔多瓦、法蒂克区、江原道、戈亚斯、戈萨省、哈利斯科州、伦巴第大区、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安大略省、巴拉望省、巴拉那州、魁北克省、里约热内卢州、圣保罗州、圣菲、苏格兰、四川省、威尔士和西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协会。

¹¹ 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的合作伙伴有：美国鱼类及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协会、厄瓜多尔省政府联合会、生态研究与林业应用研究中心和欧洲地区委员会。

¹² 截至 2026 年 4 月，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城市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有：波恩、卡加延德奥罗、卡利、坎皮纳斯、舍夫沙万、库里提巴、德班（特克维尼）、伊兹密尔、洛杉矶、麦德林、墨西哥城、蒙特利尔、名古屋、圣保罗和地拉那。

随后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成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环境署、人居署、自然保护联盟、教科文组织以及库里提巴、波恩、名古屋、蒙特利尔和新加坡的市长。

2008 年，在波恩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通过《波恩宣言》推动了正式建立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提议，并于 2008 年在巴塞罗那举行的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正式启动。该网络推动各城市为 2010 年联合国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做好准备工作，最终促成了《关于地方当局与生物多样性的爱知/名古屋宣言》，以及在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城市、地方当局与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首次执行会议于 2011 年在法国蒙彼利埃举行，随后在缔约方大会历届会议上持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3.3. 行动领域 1：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制定和执行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陆地和沿海水域的 30x30 保护

加利福尼亚州的 30x30 方案旨在通过州政府各机构、部落和地方合作伙伴的协调行动实现到 2030 年保护 30% 的陆地和沿海水域。该倡议的进展通过 CA Nature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和年度报告制度进行跟踪。截至 2025 年，已有超过 26% 的陆地和 21.9% 的沿海水域得到保护。更多信息见[此处](#)。

加拿大魁北克省推进 30x30 保护的参与和工具主流化

魁北克省通过公开征集保护区、结构化的利益攸关方对话以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识别工具来推进其 30x30 目标的落实。该过程整合了区域协商、土著人民参与和决策支持工具，以确定重点保护区。其已征集 500 余份提案，并推进了新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认定。更多信息见[此处](#)。

蒙特利尔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制定了一份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亲近自然 2030 年自然计划（〈2024-2028 年行动计划〉）](#)》，着重关注保护生态系统、将自然纳入城市规划，并通过例如“自然与体育计划”等方式促进公民参与。其关键行动包括保护全市 10% 的土地、到 2030 年种植 50 万棵树、管理生态廊道，以及开发如西部大公园（Grand parc de l'Ouest）等大型自然空间。该市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和湿地的保护，并增强城市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

3.4. 行动领域 2：各级政府间的协作和主流化

非洲城市将自然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的主流化

非洲城市自然资产（UNA）项目由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非洲办事处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资助下实施，为非洲 9 个国家的 11 个城市提供支持，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城市发展战略和政策，以改善城市治理、规划实践和融资渠道。更多信息见[此处](#)和[此处](#)。

世界各地城市采取行动保护湿地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下的[“湿地城市认证”计划](#)鼓励并表彰倡导城市及城郊湿地合理利用和保护、促进社区参与湿地保护，并将湿地生态系统纳入市政规划和决策

的城市。2025 年，在拉姆萨尔举办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来自全球 16 个国家的 31 个新获认证的湿地城市接受了表彰。更多信息见[此处](#)。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市级保护区能力建设方案

里约热内卢州的 ProUC 方案加强了全州 92 个市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能力。该方案为执行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公共管理人员培训以及业务支持（包括管理规划和执法工具）。自 2009 年以来，该方案已支持建立了 60 多个市级保护区，并提高了地方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更多信息见[此处](#)。

塞内加尔圣路易红树林恢复项目

圣路易市通过一项跨市协议将圣路易五个自治市联合起来，共同管理塞内加尔河三角洲 2,800 公顷的红树林。该项目已恢复超过 50 公顷的红树林，实现了生态系统年均增长 7%，并通过环境教育活动惠及了 8 万人，同时推动建立了由塞内加尔海洋保护区管理局牵头的国家红树林管理平台。更多信息见[此处](#)。

3.5. 行动领域 3：资源调动

次国家政府为生物多样性行动调动资源

魁北克省政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宣布，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 200 万加元的新增捐款，成为首个向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捐款的次国家政府。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承诺投入 12 亿美元，用于在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下保护生态系统连通性。

伦巴第大区的公私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

BIOCLIMA 方案调动混合公私融资，以便为整个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生态系统恢复提供支持。该方案通过竞争性项目遴选和共同融资要求，为森林管理、生境保护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提供资金。已调动超过 560 万欧元，为 3,000 多公顷经核证森林的管理和恢复项目提供支持。更多信息见[此处](#)。

生物多样性信用额：巴拉那州养护融资的激励机制

巴拉那州的生物多样性信用额制度是该类制度中的首项次国家公共政策，建立了一个对私人土地所有者的养护和恢复行动予以奖励的财务机制。该制度正在对 20 个私人自然保护区加以核证，以发行可交易的生物多样性信用额，巴西远南地区开发银行将投资 200 万巴西雷亚尔，向寻求抵消其环境影响的公司购买和销售这些信用额。更多信息见[此处](#)。

地方当局吸引私营部门资金投入生态系统恢复

奥弗斯特兰德地方政府位于南非大西洋沿岸，采用从集水区到沿海的综合办法，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脆弱性、水安全和沿海生态系统退化问题。该市获得了环境署在“恢复一代”城市项目下的一笔小额赠款，用于恢复翁鲁斯河集水廊道的泥炭地，从而保护水资源、防止土地退化，并确保抵御气候变化的长期复原力。翁鲁斯河河岸和泥炭地的恢复取决于能否成功重新引入一种特有植物物种——木藿（*Prionium serratum*）。该政府已吸引地方企业和白色沙漠基金会的投资，以建立能够大规模培育这些本土植物的苗圃。

3.6. 行动领域 4：能力发展

建设城市生态系统恢复能力

“恢复一代”城市项目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倡议下开展，通过提供技术支持、一系列培训网络研讨会以及面对面的城市间生态系统恢复同行交流，推动全球 24 个城市的生态系统恢复能力建设，同时应对城市挑战。该项目编写了两份城市自然融资状况报告，还确定了融资和就业市场中的恢复机会，以及弥合投资缺口以履行全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承诺的路径。该项目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资助，由环境署牵头，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城市生物多样性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更多信息见[此处](#)。

为加拿大魁北克省土著领导和倡议提供支持

魁北克省通过其《自然计划》下的专项资金渠道，为土著主导的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资金。其具体运作方式包括赠款方案、土著主导的养护基金，以及与第一民族和因纽特人合作伙伴共同制定的执行架构。该倡议已拨款超过 2,000 万加元，推动了全境多个由土著主导的养护项目。更多信息见[此处](#)。

厄瓜多尔各省自然遗产管理指南

厄瓜多尔省政府联合会发现，厄瓜多尔各省拥有管理自然遗产的法律权力，但缺乏就此采取行动的工具，为此，该联合会制定了一份实用的战略管理手册，该手册经与省级官员共同验证，已促使至少两个省份宣布设立新的养护区，并促成了世界自然基金会出资 10 万美元，建立伙伴关系，用于编制另外四项地方管理文书。更多信息见[此处](#)。

3.7. 行动领域 5：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哥伦比亚卡利全球生物多样性周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卡利市在其全球生物多样性周框架内主办了城市和区域促进生物多样性会议。该会议是一次重要契机，有助于支持决策者和环境、规划及风险管理机构执行有效战略，推动建设更具复原力、更加绿色、更具包容性的城市。该会议激励并鼓励与会人员（地方领导人和当局，包括市长、规划部门负责人、环境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决策者）以长远眼光和高度影响力，将可持续性、气候行动和生物多样性办法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公共政策和地方议程。

生命之旅——城市和地区为迁徙物种建立联系

该倡议由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牵头，旨在提高城市和区域对《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各项目标的认识。通过鼓励位于迁徙路线、飞越路线和海洋走廊沿线的城市和地区建立联系，该倡议彰显了地方行动如何促进生态连通性和迁徙物种的跨境保护。它为加入的城市提供了全球可见度以及知识交流、合作、同行学习和获取技术指导意见的机会。已加入该倡议的城市包括西雅图、巴兰基亚、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市政府、南里奥格兰德州、南圣洛伦索、阿雷格里港市政府、巴拉那、坎普格兰德、伊斯坦布尔、涟川、瓦尔扎内、阿布扎比和科科迪。更多信息见[此处](#)。

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

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广州奖）由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和广州市共同创办，旨在表彰城市和地方政府在推动城市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杰出做法。该奖项涵盖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参与式规划、伙伴关系、技术、气候韧性、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广泛领域，为世界各地的城市和区域提供了独特的灵感来源。2024 年公布的第六届获奖城市包括波哥大、哈兰德里和坎帕拉。在希腊哈兰德里，该市通过改道哈德良水渠，使遗产重获新生。这一倡议展现了水渠的历史、文化和技术意义，并凸显了其作为当代地标和水资源的作用。该项目通过在四个社区创建优质绿色空间，并将仍在运行的水渠改用于灌溉，减少了对饮用水的需求，从而推广了绿色城市政策和可持续水管理。

中国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

中国地方政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多个在推进地方生物多样性倡议方面做出卓越努力的中国城市，荣获“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最佳做法称号。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以下九个市县区入选“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安吉县、北京市、宁波市北仑区、丽水市、天津市宁河区、鄂尔多斯市、绍兴市、十堰市和厦门市。以上市县区均已加入城市自然平台。

日本爱知县促进企业自然向好管理

爱知县面向企业举办研讨会，介绍了自然向好管理办法和国际生物多样性框架。该研讨会方案面向地方企业，旨在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其企业决策和运营。目前正在评估与会企业在研讨会后的行为变化。

喀麦隆西部大区生态恢复与生态旅游倡议

喀麦隆西部大区议会通过在姆巴皮特火山生物多样性火山景观周围开展环境教育方案、社区磋商和发展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在农民、牧民和传统治疗师中树立生态系统养护的公众意识。更多信息见[此处](#)。

3.8. 行动领域 6：评估和改进决策信息

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

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又称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是一个自我评估工具，供城市根据自身的基线评估和监测其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的进展。在原有[手册](#)的基础上，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手册工具的数字版已嵌入城市自然平台，以推动和便利城市开展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方面的监测与报告。该手册已被翻译为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法文和韩文，四种译本均可在[城市自然平台](#)上获取。

城市自然指数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城市自然指数](#)由一套涵盖六大主题的 30 个指标主题组成，旨在帮助城市了解其对自然的影响，制定基于科学的改进目标，并相应监测进展。通过聚焦城市的生态绩效，该框架有助于提高环境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推动目标设定，并促进养护行动。

NATURA 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路线图

NATURA 全球路线图是迄今为止最全面的评估工作，旨在了解世界各地城市和城市区域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知识和实践状况。该路线图基于涵盖非洲、亚洲、大洋洲、中东北非地区、欧洲、美国-加拿大以及拉丁美洲的七项区域评估，汇集了科学研究、专家见解和真实案例研究，为各级决策者提供了清晰、可采取行动的指导意见。路线图中的案例选自全球所有区域数千个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案例研究，包含 150 多个代表性案例，涵盖应对气候变化、卫生、污染、生物多样性、人类健康等挑战的各类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这些案例跨越不同地域和社会文化背景，可作为推广、复制和创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产生地方和区域影响的范例。更多信息见[此处](#)。

3.9. 行动领域 7：监测和报告

《柏林城市自然公约》

[《柏林城市自然公约》](#)是一项由柏林市率先发起的倡议，已纳入城市自然平台，旨在到 2030 年遏制并扭转城市中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使自然走上恢复之路，造福全球城市人民以及地球。该公约包含六项执行原则，以保障其七个目标领域的有效执行，其中每个领域包含一组子目标。迄今已有 19 个城市签署该公约，并承诺实现这些目标。

苏格兰生物多样性-气候关联领域的政策协调

苏格兰通过制定政府部门间的协调战略，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适应规划纳入进来。这包括使《苏格兰生物多样性战略交付计划》与《国家适应计划》保持一致，并共享监测框架和指标。这一办法已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气候韧性监测，并改善了跨部门交付协调。更多信息见[此处](#)。

衡量极端气候事件对地中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加泰罗尼亚自治区牵头开展了 MECEMB-MCAP 项目，这是一个跨区域科学倡议，汇集了地中海气候区域（包括加利福尼亚、新南威尔士、西开普和智利圣地亚哥），以评估干旱、野火和热浪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共同的政策建议。更多信息见[此处](#)。

尤卡坦半岛社区生物多样性监测

尤卡坦半岛的社区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对特卡什市镇四个村社的 43 名社区成员进行培训，让他们部署和管理相机陷阱站，在超过 118 天的采样中生成了 36 个物种的物种记录。更多信息见[此处](#)。

4. 城市自然和区域自然平台——展示城市和区域对《昆蒙框架》的承诺

目前，76 个与会城市和区域在[城市自然](#)和[区域自然](#)行动平台上作出了 711 项有效承诺，这表明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普遍愿意为全球自然长期目标作出贡献。第 15/12 号决定确认这些平台是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报告其为实现《昆蒙框架》所作贡献的机制。这些承诺正在转化为实地执行，全平台共采取了 1,333 项行动。这些承诺分为以下三个行动领域。

4.1. 保护和恢复自然

该类别共作出 **340 项承诺**，并有 **766 项记录在案的行动** 予以支持，这表明城市不仅承诺保护自然，而且还通过实地执行加以落实。这些努力直接助力**八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八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行动目标**，包括行动目标 1、2、3、4、5、6、7 和 8，凸显了地方行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雄心一致。

4.2. 可持续利用自然

可持续利用自然行动领域强调了城市如何通过确保以负责任、公平和有利于社区福祉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将生物多样性融入日常城市生活。在该类别中，城市作出了 **142 项承诺**，并有 **156 项记录在案的行动** 予以支持，这展现了在将可持续做法纳入城市系统方面取得的切实进展。这些行动与**五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助力**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四项行动目标**，包括行动目标 9、10、11 和 12，反映了地方倡议与全球可持续性目标之间的高度契合。

4.3. 开发工具与解决方案

开发工具与解决方案行动领域反映了城市日益着力于加强有效开展生物多样性行动所需的扶持性条件。迄今与会城市已作出 **229 项承诺**，并有 **340 项记录在案的行动** 予以支持，表明其明确侧重于构建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需的治理框架、知识体系和财务机制。这些努力助力 **1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九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保持一致，包括行动目标 13、14、15、16、18、19、20、21 和 22，凸显了这一行动领域的跨领域性质。

城市自然和区域自然平台中的承诺已被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便将城市和区域的进展纳入全球审查进程。

5. 迈向 2030 年的前进之路

尽管城市和区域日益调动资源是一项重大成就，但目前的执行速度仍然不足。**各级政府都必须提高雄心**，迄今形成的势头必须转化为更深入、更迅速和更协调的实地行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12 号决定《行动计划》，缔约方承诺支持和增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作为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关键行为体的权能。本报告回顾了这一承诺，并强调未来一段时期是落实问责制的时期。各项框架、决定和指导意已经到位，现在需要的是持续、紧迫和加强的行动。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承诺和行动能够增强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的可能性，但缔约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关键伙伴，如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地方政府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和欧洲地区委员会，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来实现这一行动目标。